流动站自主招收全职博士后全工作流程图

进站申请

达成初步进站意向，个人提交书面申请，由拟聘单位推荐，学校审批公示。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国内应届博士毕业的中国人签订三方协议书），调档。

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提交进站申请，流动站审核，博管办审核，江苏省人社厅审核后获得全国博士后编号，生成《进站备案证明》，完成进站手续。

入校报到

获得全国博士后编号，档案已到博管办，带上博士学历学位证原件到博管办及相关部门办理入职报到手续，正式开始科研工作。

在站管理

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进行开题报告，合作导师对博士后研究题目进行审核，并将《开题报告》交博管办归档。

严格按签订的相关协议要求完成规定的科学研究任务，参加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出站考核、期满考核等。

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入站后可申请认定为助理研究员职称；认定工作和学校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工作的学术水平评价一起开展，由博士后个人自愿申请。在站满 1 年后，可以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工作的学术评价，不受学校评审指标限制。

- 博士后基金
  - 各类国家、省部、厅市级科研基金
  - 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 面上资助
    - 特别资助
    - 联合资助（特别资助）
    -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 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
- 国际交流项目
  -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 香江学者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湾区项目）
  -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
  -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 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出站申请

达到出站条件的（成果积分不低于 800 分），在站工作期限不少于 21 个月，可以申请出站。流动站（所在单位）按照出站考核流程组织完成出站考核，通过出站考核的博士后将《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期满考核表》以及反映自己博士后期间成果的证明材料报送所在单位（学院或科研平台）。各单位教授委员会（基层学术评价组织）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进行评议，确定是否同意出站。通过出站评审的博士后，按照《博士后出站材料清单与说明》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并提交至博管办，系统完成出站审核后可下载《博士后证书》。若申请留校，需要参加学校期满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级别。

查询《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出站材料清单与说明》，根据本人的身份类型下载、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并提交至学校博管办。博管办定期到至江苏省人社厅办理出站手续。

博士后如需延期，应提前两个月填写《延期出站申请表》，经导师签字、院系盖章后报博管办备案。

离校和留校

离校到外单位的，办完出站手续后，持博管办开具的《离校通知单》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结清校内关系。

达到留校条件的，可按照《全职博士后出站留校指南》和《全职博士后出站留校一套材料》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先出站、离校最后入职。